

**西安市科协学会部
西安市科技社团党委
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办法汇编**



**西安市科协学会学术部
西安市科技社团党委
2023 年 3 月**

目 录

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1
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9
西安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12
西安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15
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18
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22
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 订)	25
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修订）	30
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34
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7
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41
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46

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2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简称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障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和《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设立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目的是充分发挥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各高校、企业科协院士专家聚集的专业优势，强化对青年人才苗子的发现举荐作用，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快培养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为他们发展提供一定的支持和必要的科研条件，指导青年科技工作者过好“科研黄金期”，夯实职业基础，扶持青年科技工作者逐步成长为德才兼备、勇于创新的优秀科技人才。

第三条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面向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各高校、企业科协，主要资助

自然科学类的基础研究及科技创新类应用开发研究。

第四条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评审立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初评推荐、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程序进行。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五条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资助范围：

1.数理化和交叉学科：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晶体学、科学、科学研究、自然科学总论、交叉学科；

2.地球科学：天文学、测绘学、地球物理学、大气科学（气象学）、地质学、海洋学、自然地理学、古生物学；

3.生命科学与基础医学：普通生物学、细胞生物学、遗传学、生理学、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分子生物学、生物工程学（生物技术）、微生物学、物学、动物学、昆虫学、人类学、基础医学；

4.临床医学：临床医学、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肿瘤学、神经病学与精神病学、皮肤病学与性病学、耳鼻咽喉科学、眼科学、口腔科学；

5.预防与中医药：预防医学、卫生学、药学、中国医学、特种医学、法医学；

6.农林：农业基础科学、农业工程、农学（农艺学）、植物保护、农作物、园艺、林业、畜牧、动物医学、狩猎、蚕、蜂、

水产、渔业；

7.制造业与材料：军事技术、一般工业技术、矿业工程、冶金工业、金属学与金属工艺、机械、仪表工业、武器工业、轻工业、手工业、生活服务业、航空、航天；

8.电工、电子与信息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工技术；

9.交通与基建：建筑科学、水利工程、交通运输；

10.能源、化工与环境：石油、天然气工业、能源与动力工程、原子能技术、化学工业、环境科学基础理论、社会与环境、环境保护管理、灾害及其防治、环境污染及其防治、行业污染、废物处理与综合利用、环境质量评价与环境监测、安全科学。

第六条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的研究内容符合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资助范围，申请手续完备，申报材料真实、规范；

（二）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

（三）学术思想新颖，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

（四）计划进度安排合理，一般在两年内完成；

（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

（六）经费预算合理。

第七条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申请，面向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企业科协，重点支持男性 33 岁以下，女性 35 岁以下，获得硕士（含）学位以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八条 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 1 项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不受理项目组主要成员提出的新的项目申请。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中、省、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申请人，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九条 西安市科协学会学术部负责项目的总体策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各高校、企业科协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推荐及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任务：

（一）组织符合条件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申请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

（二）审核申请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三）负责青年托举人才的初评推荐；

（四）提供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实施的条件，为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提供服务；

（五）跟踪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实施，监督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经费的使用；

(六) 配合市科协对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被托举人的主要任务:

- (一) 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 (二) 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 (三)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 (四) 按要求完成西安市科协和项目实施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二条 申请人按照《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填写申报材料,向所属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各高校、企业科协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组织机构健全,有专(兼)职工作人员,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各高校、企业科协具备项目实施单位申报资格。存在内部治理不规范、履职不力、组织涣散等情况的无申报资格。

第十四条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制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一) 不属于资助范围或申请经费超出本计划资助额度;
- (二) 申请者不具备规定的申请资格;
- (三)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规定要求。

第十五条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各高校、企业科协对项目申请人的条件、资格审查后进行评审，并按照规定申报要求和受理时间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西安市科协设立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评审专家委员会，根据本年度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申请情况组成专家评审组，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申报推荐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项目评审过程、专家意见及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外传、复制或摘录。

第十八条 评审组专家应以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对被评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赋分，并提出是否推荐立项的建议。

第十九条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的聘请条件是：

（一）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判断能力，熟悉被评项目及相关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状况；

（二）学风严谨，办事公正，具备评议分析能力；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实际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第五章 立项与实施

第二十条 市科协召开评审专家委员会会议，提出拟托举对象建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审定，下达项目实施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发布项目立项通知，由项

目实施单位与西安市科协学会学术部签订《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立项书》，经审核同意正式立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如对实施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须书面报告西安市科协批准。

第二十四条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撤销：

- （一）违背科学道德，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 （三）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违反财务制度的；
- （四）其它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进行的。

第二十五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执行任务书规定，对无故违反任务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单位，将视情况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其项目研究，2年内不受理该实施单位提出的新项目申请。

第六章 项目结题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时，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不少于三名专家对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进行评估，并填写《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评估表》提交西安市科协。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实施单位须向西安市科协提

交《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资助结题报告》。结题报告包含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包括相关财务凭单复印件）、项目绩效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评估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中涉及的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表的项目学术成果或研究报告应注明：“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字样，英文字样“*Young Talent Fund of Xi'an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市科协发〔2020〕163号文件中）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29号）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和《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实施单位，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资助标准由西安市科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按项目计划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项目实施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制定经费签报程序，帮助指导被托举人完成经费执行。

第四条 被托举人对项目经费有自主支配权，须结合个人培养计划合理安排经费使用。

第五条 项目立项前6个月内与项目有直接关系的费用可

在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按程序据实报销。

第六条 经费主要用于被托举人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文章等费用；
-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 （六）其他与青年人才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票据如涉及“购买方名称”或相似信息的，则该信息须与项目实施单位名称一致。

第八条 项目经费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第九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结题时，有剩余经费的，实施单位出具书面报告并提出剩余经费使用意见，经市科协批准后执行。剩余经费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条 因故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出具书面报告并提出剩余经费使用意见，经市科协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西安市科协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项目资金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项目资金。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市科协发〔2020〕163号文件中）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西安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项目的管理，依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和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升计划”的目的是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与政府、服务科技工作者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力争建设一批社会信誉好、发展能力强、学术水平高、服务成效显著、内部管理规范的示范性学会。

第三条 设立西安市优秀科技社团奖，选拔出各项工作全面发展、实施效果显著、综合能力排在前列的学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表彰、给予支持。

第四条 “提升计划”项目面向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市级学会)公开征集。

第五条 “提升计划”坚持：“整体规划、分类实施；创先争优、

以奖代补；注重实效、过程管理；创新机制、引领发展”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市级学会，需符合以下要求：

- （一）申报前连续两年社团年检合格；
- （二）内部管理规范，组织领导有力；
- （三）已成立学会党组织，党组织班子健全，活动经常；
- （四）配备有较强执行力的专职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若干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财务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财务管理人员。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申请不予受理：

- （一）有违纪违法行为；
- （二）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 （三）未完成市科协及相关部门交办或委托的事项。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各实施学会年初制定本单位“提升计划”工作规划，年终认真总结“提升计划”实施情况，上报市科协学会部。

第九条 西安市科协根据学会能力提升和发挥作用的情况，确定奖励名额并发布申报通知。各市级学会可根据自身情况以及通知要求自愿申报，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条 各申报学会认真落实“提升计划”规划书，扎实开展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科技服务、学会党建等各项工作，努力加强学会自身建设，实现创新发展。

第十一条 市科协“提升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学会进行考核评审，考核采取听工作汇报、查看工作环境、查阅相关资料、召开评审汇报会等形式进行，提出评审意见，提交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定，下发表彰决定。

第十二条 西安市科协对荣获优秀科技社团的学会进行表彰，并拨付奖补资金。

第十三条 获得奖补资金的学会要按照《西安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

西安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0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是由西安市财政安排，激励和引导学会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自身发展能力的奖励性后补助财政资金。

第三条 “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坚持“以奖代补，稳定支持，适度宽松，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西安市科协是“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负责向西安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学会能力提升专项的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西安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研究确定奖补资金的奖项设置、奖补标准和奖补名额。

第五条 西安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是“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负责按核准的实施内容开展工作，加强资金的核算和

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学会提升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事务、服务科技工作者和自我发展能力，建设一批社会信誉好、发展能力强、学术水平高、服务成效显著、内部管理规范的示范学会。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 （一）基本建设；
- （二）对外投资；
- （三）罚款、还贷；
- （四）捐款、赞助。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九条 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学会应当做到：

（一）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具体内容，编制资金使用预算，报西安市科协备案。

（二）加强财务开支管理，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报西安市科协备案

（三）加强会计核算，单独核算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西安市科协对“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

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对完成好的学会继续稳定支持，对完成不好的学会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西安市科协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项目资金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项目资金。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市科协发〔2020〕163号文件中）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 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拓展和提升我市学术交流活动及学会服务能力，科学合理地使用学会重点活动项目专项资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自主申报、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后实施的项目。

第三条 项目坚持“整体规划、分类实施、创新争优、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重点学术交流项目

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重点行业和支柱产业中的关键性问题开展的前瞻性、交叉性、综合性学术活动；围绕制约学科或专业领域当前发展的关键性科学问题开展的小型、高端学术交流活动，以主题前沿性、人员专业性和规模小型性为主要特征。优先支持前沿高端的国际性、全国性、区域性学术活动。

第五条 “企会协作”科技服务项目

支持市级学会实施创新驱动助力工程，推动学会主动服务西安经济创新发展，助力行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发展。重点支持学会面向企业、行业开展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科技开发、科技培训、成果转化等活动。

第六条 品牌科学普及项目

为全面开发学科专业领域科普资源，丰富优质科普供给，打造特色科普品牌，推动学会科普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持学会围绕国家战略需求，聚焦重大主题、重点人群，突出“双碳”、新能源、应急、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乡村振兴、“双减”、心理健康、青少年科技教育等重点领域，开展品牌化、常态化科学普及活动。

第七条 上述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 1.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高新技术；
- 2.有自筹经费和配套经费；
- 3.往年实施过且完成较好、效益显著的延续性项目。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八条 申报单位根据《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填报《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申报书》。

第九条 由西安市科协学会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

定。

第十条 西安市科协发布项目立项通知，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立项书》。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为当年3月至11月间，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立项书计划时间内实施并完成项目。

第十三条 如遇特殊情况受资助项目需要延期、变更或取消，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不得自行延期、变更或取消。

第十四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或未经同意自行延期、变更或取消项目的，将停止项目资助，追缴项目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项目申请。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当年11月底前向市科协学会部提交项目结题报告。项目结题应符合市科协学会部规范要求，能够全面完整反映项目开展过程、成效，包含图片、票据、项目成果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

审计，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学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市科协发〔2020〕163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1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资金管理，规范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依据《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学术活动项目资助制度》和《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自主申报并经市科协立项后实施的学会重点活动项目。

第三条 学会重点活动项目专项资金是由西安市财政安排，激励和引导学会积极开展学术交流、科技服务和科学普及活动，全面提高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和加强自身建设的公共财政资金。

第四条 西安市科协是学会重点活动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负责向西安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学会重点活动项目的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条 项目资金依照“公开申请、公开评审、择优资助、

追踪问效”的原则实行。

第六条 市科协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立项书后，按照财政经费制度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资助标准由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制定。

第七条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支付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开展活动时直接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 （三）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 （四）组织、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
- （五）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六）与该项目开展的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项目资金应当在批复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不能全额报销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当退还剩余资金。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申报的项目执行，不得自行调整。执行过程中确因实施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申报程序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核算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市科协的检查、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要求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积极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市科协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的；
-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
- （三）违规报销与项目资金无关费用的；
- （四）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五）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安市科协学会重点学术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市科协发〔2020〕163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拓展和提升我市国际民间科技交流工作，科学合理地使用“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专项资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区县科协等组织（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自主申报，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后实施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项目。

第三条 “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坚持“整体规划、分类实施，突出重点、鼓励创新，注重实效、过程管理”的基本原则，旨在提升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和拓展国际民间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形式与渠道，发展同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科技团体、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地开展国际科技交流活动，为我市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资助范围包括：

1.市科协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重点工程项目、重点学科建设、涉及科技发展前沿的国际性学术会议、学术论坛、专题研讨会等。由市科协主办、申报单位承办，规模在 1000 人以上，境外应邀参会专家学者在 10 人以上，每项资助经费 5-10 万元；规模在 200 人左右，邀请境外专家应至少确保 1 个国家以上，每项资助经费 3-5 万元。

2.自办国际交流项目。支持基层单位依托自身优势，邀请境外专家来我市开展讲学、业务培训、科普讲座等科技交流活动，申报单位承办，每项资助经费 2-3 万元。

与港、澳、台地区相关科技组织联合举办的学术会议及科技交流活动，可参照上述条款执行。

第五条 “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须是在西安市内组织举办或主活动场在西安市的项目。

第六条 “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内容须在立项当年内组织完成，不得跨年度实施。

第七条 上述项目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 1.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高新技术；
- 2.有自筹经费和配套经费；

3.往年承担过本项目且完成较好、效益显著。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申报单位根据《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工作指南》规范，在申报时限内填写提交申报书。

第九条 由市科协学会部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由市科协审定，确定立项项目名单。

第十条 西安市科协发布项目立项通知，由项目单位与市科协学会学术部签订《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立项书》，经审核同意正式立项。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为当年3月至11月间，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第十三条 如遇特殊情况受资助项目需要延期、变更或取消，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不得自行延期、变更或取消。

第十四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或未经同意自行延期、变更或取消项目的，将停止项目资助，追缴项目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项目申请。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应当接受国家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市科协的检查、监督，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在背景图板、宣传册、声像影视、成果发布等资料的显著位置标注“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资助项目”或者“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字样。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科协学会部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符合市科协学会部规范要求，能够全面完整反映项目开展过程、成效，包含图片、票据、项目成果等相关资料。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按要求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第十九条 “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中涉及的保密、知识产权和科技档案管理等问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市科协发〔2022〕18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2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依据《西安市市级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市办字〔2014〕99号）、《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区县科协等组织（以下简称项目单位）自主申报，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后实施的国际民间科技交流项目。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务实节俭、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西安市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项目单位，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资助标准由西安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制定。

第五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按项目计划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项目单位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制定经费签报程序。

第六条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邀请国外专家开展交流活动时直接产生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外宾接待费、会议费、劳务费和其他费用等。

（一）外宾接待费：外宾接待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住宿费、日常伙食费、宴请费、交通费、赠礼等。交通费是指用于接待外宾租用车辆的租车费。景点门票费等其它必要的经费开支，要从严掌握，注意节约。外宾在西安市期间的医药、邮电通讯等费用，均由外宾自理。各申报单位外宾接待费开支范围、标准按照国家 and 西安市有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二）会议费：会议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设备租赁费、交通费、文件印刷费等。此处的交通费是指用于会议代表接送站，以及会议统一组织的现场观摩、调研等发生的交通支出。会议费应当按照西安市市级机关会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海外专家来我市进行合作研发、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讲学、录制视频等支出的劳务性费用，以及聘请中方有关专家、翻译等人员的劳务性费用。支付给海外专家的劳务费标准应当与国内同等水平人员

的标准相一致。

（四）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各项费用开支以外的，与邀请国外专家开展交流活动时直接产生的相关费用。项目经费中要严格控制其他费用支出，确需支出的，要加强审核和监督。

第七条 项目资金必须用于立项项目，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 （三）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 （四）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 （五）与邀请国外专家开展交流活动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项目单位与市科协签订立项书后，市科协按照财政经费制度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

第九条 项目资金应当在批复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不能全额报销的，申报单位应当退还剩余资金。

第十条 项目立项前，在当年内与项目有直接关系且符合第六条规定的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按程序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票据如涉及“购买方名称”或相似信息的，则该信息须与项目单位名称一致。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西安市科协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 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的；
- (二)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
- (三) 违规报销与项目资金无关费用的；
- (四)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五)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市科协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安市科协《“国际民间科技交流服务提升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市科协发〔2022〕18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的管理，依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和《全省社会组织党组织“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方案（试行）》（陕组通字〔2017〕67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的目的是促进全市科技类社会组织党组织（以下简称学会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科技社团党建水平，以高质量党建推动科技社团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通过评定学会党组织星级，选拔出“党建强、发展强”和“党组织班子好、党员队伍好、基础保障好、社会评价好、自身建设好、服务功能好”的优秀学会党组织，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进行表彰、给予支持。

第四条 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面向西安市科技社团党委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实施。

第五条 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坚持“统一标准、分级评定；

分类指导、全面推进；客观公正、实施求是；动态管理、能上能下”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星级党组织项目的学会党组织，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党组织成立 1 年以上，组织班子健全，无超期不换届问题；

（二）党组织工作正常、活动经常；

（三）党组织未受到黄牌、红牌预警；

（四）所在社会组织财务资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财务管理人员。

第七条 学会党组织或所在社会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申请不予受理：

（一）有违纪违法行为；

（二）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

（三）未完成市科协及相关部门交办或委托的事项。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八条 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结合社会组织党组织“评星晋级、争创双强”活动同步组织实施，每两年开展一轮星级评定。

第九条 每轮星级评定前，西安市科技社团党委发布申报通

知，各学会党组织根据自身情况及通知要求自愿申报，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条 市科技社团党委根据申报情况，组建考核验收组，对申报三星级（含）以下党组织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对申报四星级以上党组织进行初评工作。

第十一条 考核评审采取听取工作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察看等形式进行，由考核验收组依据全省统一标准进行赋分，市科技社团党委提出评星意见，公示5个工作日后，提交市科协审定，由市科技社团党委下发授星通知。

第十二条 西安市科协对星级学会党组织进行表彰，对三星级党组织给予奖补资金。区分不同星级，对星级党组织给予政策奖励。

第十三条 同一党组织只能享受一次三星级资金奖补，因动态管理等原因党组织星级变化后，再次评定三星级的，不再给予资金奖补。

第十四条 获得资金奖补的学会党组织要按照《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3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依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中央与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科协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组织关系隶属于西安市科技社团党委，经考核评定为三星级党组织，获得资金奖补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以下简称星级党组织）。

第三条 星级党组织项目专项资金为奖励性后补助财政资金，用于表彰优秀学会党组织，补充党组织建设费用，激励学会党组织提高党建水平。

第四条 专项资金坚持“以奖代补，稳定支持，适度宽松，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五条 西安市科协是星级学会党组织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负责向西安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星级

学会党组织的申报、评定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奖补标准由西安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情况研究确定。

第六条 星级党组织是专项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依托所在社会组织财务部门加强会计核算，单独核算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条 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党组织建设，星级党组织应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资金使用预算，并报西安市科协备案。

第八条 编制资金使用预算，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党组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使用，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九条 星级党组织在资金使用范围内可自主支配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第十条 资金使用范围参照党费和财政资金用于党建活动经费支出的使用范围进行限定，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1.培训党员。用于对党员进行政治理论、实用技术等方面的培训，以及开展党内主题实践教育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

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包括购买或制作奖状、荣誉证书、奖牌、奖章、奖品的费用，表彰大会会议资料的印制费用、会议室和交通工具的租赁费用等。

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包括用于对生活困难党员的一次性

生活补助，以及发放慰问物品的费用。

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包括用于直接发放慰问金、救灾物资给受灾党员，修缮党支部因灾受损的活动场所、电教设备等教育设施的费用。

6.开展党建活动的必要费用，包括集体出行的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与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 （一）基本建设；
- （二）对外投资；
- （三）罚款、还贷；
- （四）捐款、赞助；
- （五）与党组织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星级党组织应当加强财务开支管理，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报西安市科协备案。

第十四条 西安市科协对星级党组织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

第十五条 星级党组织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西安市科协

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项目资金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项目资金。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星级党组织和所在社会组织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市科协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二十二条 为增强全市科技类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以下简称学会党建)系统性和针对性，推动学会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优秀党建项目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依据《西安市基层党建项目化管理实施办法》和全市科技类社会组织党组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以下简称学会党组织)自主申报并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后实施的优秀学会党建项目。

第二十四条 优秀学会党建项目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科协党组安排的基层党建工作重点、急需突破的工作难点，学会党组织和党员关注的工作焦点，在学会党建项目化管理的基础上，择优遴选一批主题鲜明、可行性强、效果明显、群众认可、推广性强，符合学会拓展型党组织实际的优秀党建项目，给予资金补助，树立学会党建项目标杆，带动学会党建工作水平整体提升。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二十五条 优秀学会党建项目依托学会党组织，以学会党建工作为主要内容，范围包括：

1.基础建设类：主要是针对学会党建基础性工作不扎实，制度落实不到位，业务标准不统一，目标任务难考量等问题。重点围绕规范党组织班子建设，党员教育管理，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开好组织生活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等学会党建基础性工作开展立项，实现党建基础性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提升。

2.重点突破类：主要是针对学会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拟从点上进行攻坚克难的党建工作项目。重点围绕班子不团结、战斗力不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后继乏人，信访矛盾纠纷突出，党组织软弱涣散，“两个覆盖”不到位等问题，通过逐项攻坚、逐项解决，使学会党组织真正成为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坚强战斗堡垒。

3.党建引领类：主要是针对学会党建工作与学会业务及学会参与社会治理、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两张皮”问题，重点围绕“乡村振兴”、“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民呼我行”和我市“六个打造”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通过党建引领，充分激发学会党组织和党员在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群众方面的活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4.探索创新类：主要是针对目前存在的党建工作吸引力不强、活力不足等问题，重点围绕用足用活“三项机制”、“党建+”

工作模式、学会党员管理、服务科技工作者等内容，经过探索实践确有亮点、初出规模、初见成效，可以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的党建工作项目。通过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上升为制度层面或典型经验，打造特色亮点。

市科协机关党委可根据中央和省委、市委、市科协党组关于基层党建和基层治理的安排部署，提出的要求或目标，学会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建议等内容，确定优秀学会党建项目具体申报方向。

第二十六条 优秀党建项目的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项目的实施内容符合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的范围，申请手续完备，申报材料真实、规范；
- 2.申报党组织必须是项目的实际实施者或主要实施者，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为学会党组织党员，所属党员广泛参与项目；
- 3.项目定位准确，设计合理，工作计划详细，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4.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在立项当年内能够组织完成；
- 5.具备完成项目的物质条件和人力条件；
- 6.经费预算合理。

第二十七条 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由学会党组织独立或联合申报实施完成。联合申报的，学会党组织必须为主体单位，且联

合单位不超过 2 个。联合单位不限制类型，但必须为经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合法组织。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二十八条 申报党组织根据《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按照《优秀学会党建项目工作指南》规范，在申报时限内向市科协填写提交申报书。

第二十九条 由市科技社团党委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立项项目建议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由市科协审定，确定立项项目名单。

第三十条 西安市科协发布项目立项通知，由立项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的党组织（以下简称项目党组织）与市科技社团党委签订《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立项书》，经审核同意正式立项。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党组织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项目完成提供必备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为每年 3 月至 11 月间，项目党组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第三十三条 如遇特殊情况受资助项目需要延期、变更或取消，项目党组织应及时向市科技社团党委提出书面申请，不得自

行延期、变更或取消。

第三十四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或未经同意自行延期、变更或取消项目的，将停止项目资助，追缴项目资金，并在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党组织项目申请。

第三十五条 项目党组织应在背景图板、宣传册、声像影视、成果发布等资料的显著位置标注“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资助”或者“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字样。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党组织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向市科技社团党委提交项目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应符合市科技社团党委规范要求，能够全面完整反映项目开展过程、成效，包含图片、票据、项目成果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审计，按要求提供相关项目资料。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3年3月2日经西安市科协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市科协发〔2023〕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资金管理，科学合理地使用项目经费，依据《西安市科协优秀学会党建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西安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党组织自主申报并经市科协批准立项实施的优秀学会党建项目。

第三条 项目资金按照“突出重点、务实节俭、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四条 西安市科协将资助经费拨付至优秀学会党建项目党组织（以下简称项目党组织）所在学会、协会、研究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财务账户，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监督。资助标准由西安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情况制定。

第五条 项目党组织是项目经费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应依托所在社会组织财务部门按项目计划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项目党组织应依据经费使用范围及本单位财务规定，制定经费签报程序。

第六条 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一）召开党内会议，开展党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党建工作调研和党员教育培训发生的费用；

（二）订阅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宣传、服务群众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等；

（三）党建活动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交通、伙食、住宿、设备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四）其他与项目开展工作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项目资金必须用于立项项目，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人员工资、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

（二）日常办公、出国和业务招待支出；

（三）土建工程、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支出；

（四）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支出；

（五）与项目内容实施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项目党支部与市科协签订立项书后，市科协按照财政经费制度有关规定一次性拨付项目资金。联合申报的项目，资金拨付至牵头单位。

第九条 项目资金应当在批复之日起至当年 11 月内执行完毕，因特殊原因不能全额报销的，申报单位应当退还剩余资金。

第十条 项目立项前，在当年内与项目有直接关系的且符合

第六条规定的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按程序据实报销。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票据，票面单位名称、税号、开户银行、银行账户等信息一律使用所在社会组织信息，并在票据上明确备注“学会党组织名称+优秀学会党建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党组织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西安市科协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追回其相应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一）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的；
- （二）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项目资金的；
- （三）违规报销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费用；
- （四）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五）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
- （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三条 建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制度，项目党组织和所在社会组织应积极配合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要求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市科协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